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靜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1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